《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技术指南》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技术指南》编制组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1.项目背景 1

1.1任务来源 1

1.2指南制定过程 2

2.指南制定的必要性 3

2.1适应陕西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新要求 3

2.2增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需要 4

2.3满足我省不同区域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差别化管理需求 4

3制定依据与原则 4

3.1制定依据 4

3.2制定原则 6

3.3制定技术路线 7

4指南制定主要内容 7

4.1指南的构架 7

4.2范围 8

4.3规范性引用文件 8

4.4术语和定义 8

4.5总则 8

4.6规划分析 9

4.7现状调查与评价 9

4.8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11

4.9规划实施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

4.10规划实施资源与环境承载力评估 12

4.11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3

4.12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13

4.13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13

4.14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14

4.15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 14

4.16附录 14

5与同类导则/技术规范的水平对比分析 15

6实现本导则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 16

6.1管理措施建议 16

6.2技术措施建议 16

**1.项目背景**

1.1任务来源

（1）2003年9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在我国确立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09年8月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2019年12月，生态环境部修订印发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进一步规范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6月修订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及2020年10月陕西省实施的《陕西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程（试行）》，规范和指导全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进一步提高规划环评文件质量和审查效力。

1.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优化区域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目前陕西省部分产业园区存在管理机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监测体系不完善、规划环评编制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随着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升和地方改革实践推进，如何通过提升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编制质量，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区域环境管理、严格环境准入、实现入园建设项目环评简化的需求日益迫切。为深化“放管服”改革，适应陕西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新要求，突出我省关中、陕南和陕北不同区域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管理需求，落实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陕西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发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对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优化园区产业发展，充分衔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相关文件精神，2021年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将《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制定列入了《2022年度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2022年，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地方标准计划的通知》（陕市函〔2022〕380号），将本指南列入了《2022年陕西省地方标准计划项目》。
2. 指南承担单位为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同展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陆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指南制定过程**

1.2.1前期研究阶段（2020年2月~2021年6月）

（1）2020年启动了指南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历时2年调研了我省陕北、陕南及关中地区225个产业园区，聚焦产业园区作用和特点，集成融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宏观管控要求和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布局性约束，分析研究产业园区环境管理现状、发展趋势和环境管理对策建议，形成了省级及11个地市的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环境管理研究报告。

（2）2020年12月，编制组作为技术支撑参与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开展的陕西省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工作及效果评估工作，探索实施登记表豁免、告知承诺制审批、打捆审批以及简化环评内容等措施，为本指南中建设项目环评内容简化提供了宝贵经验。

（3）结合文献调查和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系统总结了园区规划环评实践中积累的工作经验，为指南编制提供了技术储备。

（4）梳理了2015年以来陕西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查的各类产业园区、开发区、新区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77个，整理了编制中存在问题及成因487条，为确定本指南的编制方向、目标和重点提供了基础数据。

1.2.2.方案编制阶段（2021年6月~2022年2月）

编制组基于前期研究，确定编制技术路线，明确了本指南的主要内容，制定了工作方案，2021年7月完成指南大纲编制工作，鉴于2021年9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发布，编制组在衔接导则要求的基础上，结合陕西省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指南内容，完成了指南草案与编制说明初稿。

1.2.3咨询论证阶段（2022年3月~至今）

2022年3月至9月，编制组组织专家及环评单位召开8次研讨会，会议就指南主体框架、编制思路、碳排放等相关内容展开讨论，编制组参考与会人员提出的问题及建议对指南初稿进行了完善。

2023年6月，编制组面向全省生态环保行业专家征求意见，共有10名专家提交了反馈意见，编制组在认真研读专家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指南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8月至9月，编制组组织专家召开5次指南征求意见稿专题咨询会，分别针对指南中规划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规划实施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等章节内容进行专题讨论，编制组听取了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指南及编制说明进一步修改完善。

2023年12月，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委托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与会专家一致同意技术指南尽快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对适用范围、现状调查与评价、规划实施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规划方案综合论证与优化调整建议等内容提出了建议。会后，编制组根据与会专家及管理部门意见，对技术指南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3月至4月，指南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有12家单位反馈了48条意见，编制组逐一回应，其中全部采纳17条，部分采纳7条，未采纳24条，部分采纳及未采纳意见明确了修改内容或不采纳理由。

2024年5月，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召开标准专题审查会，会议认为本指南编制规范，内容全面，经研究，同意通过省厅审查。编制组根据与会人员意见对技术指南修改完善后，按照《地方标准制定规范》（DB61/TR1214-2020）要求，将文件报送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指南制定的必要性**

2.1适应陕西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新要求

“十四五”期间，我国环境管理战略目标由“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升级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在环评领域重点推动“四个转变”，即由偏重微观向既抓宏观又抓微观转变，由偏重事前审批向既抓审批又抓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由单打独斗向协同发力转变，由坐等上门向主动帮扶转变，2022年4月，生态环境部出台《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积极开展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强化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开展和组织落实规划环评的主体责任，高质量开展规划环评工作，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的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要求，我省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2021年印发《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提出“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等要求；2022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深入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的要求。

为适应陕西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新要求，充分发挥规划环评的指导作用，亟需制定符合陕西省产业园区发展特点的规划环评编制指导性文件，推动我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和区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2.2增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需要

2021年9月，生态环境部修订印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131-2021），以规范指导全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导则对全国产业园区具有普适指导性，但在具体操作层面留有较大弹性空间。为增强其在执行层面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强化对以“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园区指导，落实产业园区管委会的主体责任，切实提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效力，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双碳”目标，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健康发展，以“规划环评做加法，项目环评做减法”为原则，制定《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技术指南》。

2.3满足我省不同区域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差别化管理需求

陕西省产业园区地域特色明显，其中陕北地区是全国重要能源化工基地，以“两高”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占比较高，为此，本指南明确了碳排放现状调查与评价、碳减排建议内容，突出了碳排放预测与评价内容；关中地区大气环境较为敏感，为此，本指南在环境管理现状、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变化趋势、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及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对策和措施等章节中强化了相关调查、分析、措施等内容；陕南地区水资源丰富，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较高，为此，本指南在环境基础设施现状、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调查、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变化趋势、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水环境质量改善对策和措施等章节中明确了以保障区域水环境质量为目的的相关调查、分析、措施等内容。

**3制定依据与原则**

3.1制定依据

3.1.1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2020年6月修订）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20年6月修订）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

《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2023年4月）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2月）

《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5号）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

《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发〔2023〕4号）

《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陕政发〔2015〕60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函〔2020〕44号）

《陕西省推进高质量项目建设行动方案》（陕办发〔2021〕9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函〔2021〕8号）

《陕西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陕政办函〔2022〕162号）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年9月）

3.1.2 主要技术依据

HJ1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13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

HJ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HJ2.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1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HJ16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6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 96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HJ1111 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

3.2制定原则

**依法依规。**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要求。

**协调一致。**充分遵循现行相关标准、环境要素评价导则相关要求，在与HJ130-2019、HJ131-2021总体保持一致的基础上，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生态环境管理需求，明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各章节主要内容。

**与时俱进。**落实区域、规划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及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新要求，结合陕西省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工作成果，充分衔接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体现区域化差别化管理理念，明确园区建设项目准入要求及入园建设项目环评简化内容。

**广泛参与。**本指南充分考虑陕西地域特点，编制过程中多次征求规划编制单位、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科研院所、高校、社会团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和专家等意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及可操作性。

3.3制定技术路线

（1）以HJ130-2019、HJ131-2021为基础，结合国家和陕西省现行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明确国家、陕西省对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及工作重点。制定科学的调研工作方案，赴陕西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各类型产业园区进行现场调研，收集陕西省各类产业园区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

（2）梳理陕西省产业园区管理现状及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问题，结合《陕西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要点》《陕西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程（试行）》，分析指南编制的可行性，确定指南制定的总体要求、技术路线、技术内容，形成陕西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开题论证报告。

（3）按照指南编制大纲，以指南的评价体系、评价内容、评价方案为重点，从指南框架、内容、实施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入手对其技术内容深入研究，形成指南草案和编制说明。

（4）以咨询会的形式，征询行业内专家意见，整理分析反馈意见，并对指南及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指南及其编制说明。

**4指南制定主要内容**

**4.1指南的构架**

本指南由前言、16个章节及附录组成。

16个章节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规划分析、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规划实施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规划实施资源与环境承载力评估、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评价结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要求。

附录A推荐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方法、附录B报告书编制大纲属于资料性附录，附录C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情况表、附录D基础图件及表格、附录E附表属于规范性附录。

**4.2范围**

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20年修正）》《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本指南适用于陕西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产业园区类型包括陕西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

**4.3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指南引用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等文件或者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包括修改清单）适用于本指南。

**4.4术语和定义**

本指南共罗列了11条术语和定义，包括产业园区、环境目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碳排放等。

**4.5总则**

总则主要内容包括任务由来、评价依据、评价总体原则、评价范围、评价基本任务、环境功能区划与评价标准、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技术流程8个小节。

（1）任务由来主要介绍产业园区发展历程、规划背景、规划编制过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履行情况等内容。

（2）评价依据主要列出评价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划、技术规范等。

（3）评价总体原则主要包括全程互动、统筹协调、协同联动、突出重点、差异化管理5条内容。

（4）评价范围包含时间维度及空间尺度两个方面，在空间尺度中，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同时应给出评价范围判定的具体依据或理由，判定依据或理由不得直接填写相关要素导则名称。

（5）评价基本任务主要内容为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制约因素，简述评价重点及主要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及不良环境影响的减缓对策与措施，明确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评价要求、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划定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分区，制定或完善产业园区环境准入及环境管理要求等。

（6）环境功能区划与评价标准主要说明规划区域涉及的各环境功能区划并明确规划涉及相关功能区情况描述，列出规划区域涉及各个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7）主要环境目标按照各环境要素分类明确对应评价范围内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在相应规划期内达到的环境质量、生态功能和其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要求。

（8）评价技术流程以图件形式明确了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流程。

**4.6规划分析**

规划分析主要内容包括规划概述及规划协调性分析2部分。

1. 规划概述小节中包含本轮规划概述、上轮规划回顾、本轮规划与上轮规划对比分析3个章节。规划概述要求在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中重点对环境保护相关设施及辅助配套设施内容进行介绍，此章节要求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对规划内容“吃透、揉碎”后重新凝炼，不可直接照搬规划文本中内容，与本章节内容无关的规划不再赘述；规划依托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在此处简述即可，详细调查内容在环境基础设施现状章节中体现；在生态环境保护章节中，明确了产业园区协同降碳措施介绍。上轮规划回顾章节明确了需进行规划内容回顾的产业园区范围，同时对回顾的主要内容作出了要求。本轮规划与上轮规划对比分析章节中，明确规划范围内涉及已实施相关规划时，需从规划面积、时段、范围、定位、规划产业、规划人口、规划布局、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内容等方面与上轮规划对比分析，说明变化情况。

（2）规划协调性分析小节，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上层位相关规划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同层位规划三个方面开展规划符合性、协调性分析。

**4.7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制订指南立足于陕西省产业园区现状，重点明确了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产业园区开发与保护现状调查、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碳排放现状调查与评价、生态环境及环境敏感区调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变化趋势分析、环境风险与管理现状调查、现状问题及制约因素分析等内容，整体结构包含9个小节。明确实际工作中应根据园区环境特点选择调查评价内容，充分利用可收集资料中符合时效性的数据及成果，细化相关调查工作要求。

（1）自然环境现状调查小节，明确调查产业园区所在区域自然环境状况，主要包括区域气候气象、河流水系、地质构造及地层、土壤环境、地下水超载情况等。根据HJ610中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要求，结合陕西省产业园区实际情况，明确提出环境水文地质条件调查内容的要求。

（2）产业园区开发与保护现状调查小节，提出对修编规划以及本次规划范围内地块已实施过其他规划的规划时，需调查上轮规划指标完成情况、上轮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采纳、执行情况，说明未执行（落实）的原因及后续解决方案；明确了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调查内容，包括产业园区已建或依托污水处理设施、集中供热、供气、供水、固废集中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现状调查；环境管理现状调查中重点强调对产业园区智慧平台建设情况、园区内现有重点涉气企业按照绩效分级要求的建设情况和手续履行情况、园区内现状清洁能源交通运输装备普及情况、园区管理机构、环境监管和监测能力建设现状开展调查工作。

（3）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小节，主要包括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调查、能源利用状况调查等内容。能源利用状况调查中强调了需调查产业园区能源消费总量、结构及能耗强度现状，要求涉煤园区需调查园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落实情况。

（4）污染源调查小节中明确了污染源调查内容，明确污染源调查相关资料收集途径及优先使用等级。

（5）碳排放现状调查与评价小节中确定了园区碳排放现状调查内容，提出对纳入陕西省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以及涉及“两高”行业建设项目的碳排放现状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梳理园区内企业已实施或已开展的碳减排措施和减污降碳协同处置设施及运行情况，同时要求简述园区内公共建筑、公用照明及其他主要用能及排放设施、交通接驳等能源消耗情况，开展以低碳能源为核心的碳排放控制措施差距分析；对以“两高”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应调查碳排放控制水平与行业碳达峰要求的差距和降碳潜力。

（6）生态环境及环境敏感区调查小节明确了生态环境调查内容、范围及环境敏感目标的调查要求，调查内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及环境敏感区时，需要在位置关系图中明确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标明与产业园区的距离。

（7）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变化趋势分析小节，明确了调查基本要求，以各环境要素为单位，开展资料收集、调查、分析等工作，确定重点关注污染因子及补充监测点位设置原则。对大气环境及地表水环境，明确需调查区域常规监测站点（断面）分布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区评价范围内及周边大气、地表水环境国控（国考）、省控（省考）站点（断面）。

（8）环境风险与管理现状调查小节，在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应急体系建设情况调查中明确了对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实施情况的调查。

（9）现状问题及制约因素分析小节，要求明确产业园区发展和生态环境现状问题及成因，提出园区发展及规划实施需重点关注的资源、环境、生态等方面的制约因素，明确新一轮实施需优先解决的涉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防控、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等方面的问题。

**4.8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重点明确环境影响识别及规划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应列表说明，同时在附录中给出表格格式。

**4.9规划实施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章节明确了规划实施后不同情景方案下各环境要素预测与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基本要求、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分析、环境要素影响预测与评价、累积环境影响分析4个小节内容。

1. 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小节，明确规划环评中应设置不同情景方案，如基准情景、规划情景、优化情景等，明确规划情景及优化情景按照规划近远期分别设置，评估不同情景方案下产业园区近、远期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等需求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碳排放水平。
2. 环境要素影响预测与评价小节，包括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碳排放、环境风险等影响预测与评价及固废处理处置及影响分析。该部分适应陕西省产业园区发展新变化及环境管理新要求，确定了各环境要素采取定量预测或定性分析的内容。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中明确应重点关注产业园区涉及行业特征因子的影响分析，确定大气污染物预测技术要求；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中重点强调了对于不同水处理情景下污染物预测分析的内容，以及对依托第三方污水处理设施（无需扩大处理规模或提标改造的）仅开展可依托性分析的要求，提出需对评价范围内涉及国家和地方确定的水质控制断面进行影响分析；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中确定了开展地下水定量预测工作的相关要求，当园区内涉及已建成建设项目及确定引进的建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时，采用定量预测方法对地下水环境进行预测。

（3）累积环境影响分析小节明确了应从时空累积效应方面分析规划的累积影响。其中，时间累积影响分析是识别规划实施相关活动环境影响的持续时间，筛选在时间上可叠加或相互作用的关键影响因子，通过合理叠加或综合分析预测影响后果；空间累积影响分析是识别规划实施相关活动环境影响的空间范围，重点考虑污染物空间迁移、生物迁移等的空间累积效应（或对其它空间的影响），预测影响后果。

**4.10规划实施资源与环境承载力评估**

结合陕西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特点，将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单独划分章节，内容包括水资源承载力分析、能源承载力分析、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水环境承载力分析、碳排放及减排潜力分析5个小节。

（1）水资源承载力分析中，明确需分析不同情景方案下园区需水量对可利用水资源上线的占用情况，评估区域水资源对规划实施的承载状态，提出对于规划实施涉及跨区域调水的，还应从调水区域规划不同发展时段水资源需求量和供给量及其水资源供需平衡角度，分析跨区域调水的可行性。

（2）能源承载力分析中，明确需分析不同情景方案下园区能源需求量对可利用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的占用情况，分析能源的供需平衡，能源消耗量超过能源利用上线的产业园区，提出需分析能源节约途径及方案，以不突破上限为原则明确产业园区能源利用总量控制要求。

（3）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中，确定了总量控制污染因子的选取，提出当产业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时，应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结合产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或区域削减方案，提出产业园区存量源大气污染物削减量和规划新增源大气污染物控制量，并分析其可行性。

（4）水环境承载力分析中，确定了总量控制污染因子的选取，提出当产业园区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超标时，应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结合产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提出产业园区存量源水污染物削减量和规划新增源水污染物控制量。

（5）碳排放及减排潜力分析中，明确应评估园区不同情景方案的碳排放总量，结合区域碳排放控制目标分析占用情况。对碳排放总量超过区域碳排放控制目标的产业园区，需明确产业园区降碳途径和实现碳减排的具体措施。

**4.11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论证中，提出基于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构建的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项分析的要求。

（2）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中，明确应针对规划实施制约因素，提出具体的、可操作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4.12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本章节包含了资源节约与减排、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对策、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3个小节，其中，在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小节中重点明确了各要素环境质量改善对策和措施。

（1）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对策和措施中，提出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园区，结合区域大气污染物存量减排潜力及目标要求，提出园区大气污染物削减或替代方案；对产业园区内需进行绩效分级的重点涉气企业按规定提出绩效分级要求；根据园区内现状运输结构，提出推动园区内部采用清洁能源运输的措施。

（2）水环境质量改善对策和措施中，提出需针对产业园区既有水环境问题提出具体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市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保护类、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结合产业园区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提出减轻地下水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以及产业园区地下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固废处理处置对策和措施中，从循环经济角度提出产业园区固废综合利用途径及处理处置要求，寻求园区内固体废物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的途径，并提出相应措施，明确危废临时贮存、收集、转运、处理处置等全过程监管要求；明确对规划建设固废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园区，提出相应污染防治及环境监管要求。

（4）土壤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中，针对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产业园区，细化土壤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4.13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章节包含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和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2个小节，重点明确了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及入园建设项目简化相关内容。

（1）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中，明确了跟踪监测中对监测频次、监测采样与分析方法、监测环境要素执行标准的要求，要求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不少于每年丰、枯两期的要求。

（2）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中，明确了符合产业园区环境准入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的简化要求，对符合产业园区环境准入的建设项目，分别从相关符合性分析、自然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可依托性分析、跟踪监测、公众参与等方面提出删减建议。

**4.14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结合陕西省产业园区发展现状，明确了需制定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方案，列表给出环境管理目标；产业园区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中，明确需制定产业园区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区域环境准入中增加相关政策管控要求。

**4.15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

明确了公众参与调查对象、调查形式及调查内容，并给出了专家及部门意见征询表格格式。

**4.16附录**

制定推荐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方法附录、图件及表格附录、相关附表。

（1）附录A推荐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方法主要为园区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计算公式介绍，公式中单项指标计算方法可参照《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中要求。

（2）附录B报告书编制大纲给出了报告中各章节顺序及内容，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原有规划时，规划编制单位或评价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轮规划回顾及相关对比分析等内容进行删减。

（3）附录C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情况表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要内容，规划编制单位或评价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附录D基础图件及表格中，按照环评报告中章节内同编制顺序，给出各章节需提供的图件及表格清单，规划编制单位或评价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内容进行调整。

（5）附录E附表中列出规划环评中所需部分基础表格格式，规划编制单位或评价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样表内容进行调整。

**5与同类导则/技术规范的水平对比分析**

我国现行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规定了规划环评的工作程序、一般性要求，并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提出原则性要求，2021年修订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131-2021）在HJ130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的工作程序、编制思路、具体的技术要求，与此同时，结合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重庆市等各地园区特点和环境管理要求，发布了相关技术规范，提出了本省（市）在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具体要求，为本指南的编制提供了参考依据。

本指南的编制严格贯彻新时期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559 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等法律法规新要求，充分落实了“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的要求。突出了区域问题导向，强化了成果引导，并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衔接，与我国其他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协调，既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指导性，又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能够较好地指导和规范各领域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展，进一步提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本指南与HJ131-2021结构对比见表1。

**表1 与HJ131-2021结构对比**

|  |  |
| --- | --- |
| **HJ131-2021** | **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技术指南** |
| 序号 | 章节设置 | 序号 | 章节设置 |
| 前言 | 前言 |
| 1 | 适用范围 | 1 | 范围 |
| 2 | 规范性引用文件 | 2 |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3 | 术语和定义 | 3 | 术语和定义 |
| 4 | 总则 | 4 | 总则 |
| 5 | 规划分析 | 5 | 规划分析 |
| 6 | 现状调查与评价 | 6 |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 7 |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 7 |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
| 8 |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8 |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 9 |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 9 | 规划实施资源与环境承载力评估 |
| 10 |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 10 |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
| 11 |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11 |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
| 12 |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 12 |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 13 | 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 | 13 |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
| 14 | 评价结论 | 14 | 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 |
| 15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 15 | 评价结论 |
| / | / | 16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
| / | / | 附录A | 推荐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方法 |
| / | / | 附录B | 报告书编制大纲 |
| / | / | 附录C |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附录D | 基础图件及表格 |
| / | / | 附录E | 附表 |

**6实现本导则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

**6.1管理措施建议**

（1）陕西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部门、规划主管部门和技术评估机构在本指南颁布实施后，应严格按照指南要求，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把关，规范和加强对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管理。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本指南颁布实施后，应严格按照指南要求，开展陕西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产业园区规划的编制与审查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并在本指南使用过程中，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反馈技术问题，以利于指南进一步修改完善。

（3）在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陕西省相关要求进行重大调整，相关的技术标准发生原则性变化，以及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研究有了突破性进展时，应及时组织修订本指南，以保持本指南的前瞻性、指导性和实用性。

**6.2技术措施建议**

（1）积极推进陕西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理论与方法学研究，提高规划环评的科学性与实用性。

（2）修订指南颁布实施后，应及时开展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单位及相关部门的专业培训，使其能够准确掌握和应用指南解决实际问题。